

1.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孪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¹，生产厂为（华一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一亿中流数智产业加速器7号楼10层1002室）。
（孪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孪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孪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一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0.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新型电力系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89、包号：豫政采(2)20260604-2、包名称：学生变电站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建设）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一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2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